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小青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博蓉与被告李小青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准予原告吴博蓉与被告李小青离婚；二、婚生子吴秉江由原告吴博蓉负责抚养，被告李小青自本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承担吴秉江抚养费1,000元至吴秉江年满18周岁时止。其中，自本判决生效当月起至当年12月份止的抚养费，被告李小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；自本判决生效次年1月份起至吴秉江年满18周岁之月止每年度的抚养费，被告李小青应于每年度的1月20日前支付；三、在不影响婚生子吴秉江正常生活、学习的情况下，被告李小青可自本判决生效次日起至吴秉江年满18周岁止随时前往原告吴博蓉处探望吴秉江，在被告行使探望权时，原告应予以协助及配合；四、驳回原告吴博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吴博蓉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